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平先生、薛百华先生、周留征先生和杨骁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薛百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周留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杨骁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殿义先生、范玉顺先生和祁怀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殿义先生、范玉顺先生和祁怀锦先生 3 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孙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祁怀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工业操作系统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工业操作系统业务及股权架构进行整合与调整。按照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公司计划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土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华盛”）和全资子公司东土惠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惠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土华盛和东土惠和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东土科技，并变更登记为东土科技的子公司。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和备案手续的要求，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及股权架构调整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